

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

粤卫疾控函〔2020〕121号
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印发广东省飞机航班中 口罩使用指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，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，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科学引导乘坐飞机航班口罩的使用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飞机航班中口罩使用指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
(代章)

2020年6月4日

广东省飞机航班中口罩使用指引

飞机航班属于密闭空间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，为引导乘坐飞机航班口罩的使用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普通旅客

普通旅客进入飞机时，应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儿童应佩戴儿童专用口罩，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（如过敏、憋闷、气促等），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。基于防护风险及佩戴的舒适性，不建议普通旅客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（N95 及以上级别）和各类颗粒物防护口罩（如：KN95、N95、FFP2 等，以及带呼吸阀的口罩）。

二、空乘人员

空乘人员应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基于防护风险及佩戴的舒适性，不建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（N95 及以上级别）和各类颗粒物防护口罩（如：KN95、N95、FFP2 等，以及带呼吸阀的口罩）。当需要处理疑似病例时，应立即更换医用防护口罩（N95 及以上级别）或无呼吸阀的颗粒物防护口罩（如：KN95、N95、FFP2 等）。

三、重点人员

（一）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、来自高风险地区的旅客。应安排在飞机的后排，并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符合 KN95/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（二）除第一款所列人群外的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。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符合 KN95/N95 或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（三）严重心肺疾病的旅客，应按医生指引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3 岁以下婴幼儿，可不佩戴口罩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注意卫生，佩戴前、脱除后均应做好手部卫生。

（二）口罩应 4 个小时更换一次或潮湿后及时更换。更换口罩时应在相对安全的区域或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（三）不应同时佩戴多个口罩。同时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，反而增加呼吸阻力，并可能破坏密合性。

（四）如佩戴口罩发现胸闷、气短等不适时，应立即在相对安全的区域或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，摘除口罩进行换气。

（五）普通废弃口罩作为“其他垃圾”进行处理，其他可疑污染的废弃口罩，需单独存放，并按有害垃圾进行处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疫情防控组 刘凤英

(共印 6 份)

